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2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工作制度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柯英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梁柯英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梁柯英，女，1973 年 9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河钢股份公司证券部董秘处处长、董秘事务专员，现任河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。梁柯英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

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联系方式：办公电话：（0311）66770709，传真：（0311）66778711，电子邮箱：hbgtgf@hebgjt.com，通讯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